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持續關連交易

與EAST-ASIA集團的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

於2019年3月30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開利科技、電訊數碼服務及電訊（澳門）（本公司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分別於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上訂立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下列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的一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在2019/20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不會超過17,511,000港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上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被視為該等交易的租金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與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2019/20租賃協議與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及2019/20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特許權費用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

2019/20租賃協議，2019/20特許權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於2019年3月30日，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與電訊首科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及(d)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各自訂立由2019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之獨立服務協議，並訂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首科的交易(a)、(b)、(c)及(d)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電訊首科由電訊首科控股全資擁有，而電訊首科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3%股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d)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之合計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由電訊首科所提供的傳呼機、Mango機及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及(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各自的年度費用亦少於3,000,000港元，故各自的年度費用及與電訊首科的交易(b)及(c)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與EAST-ASIA集團的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有關為期直至2019年3月31日之2018/19租賃協議及2018/19特許權協議，其中列明於香港及澳門租賃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於2019年3月30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開利科技、電訊數碼服務及電訊（澳門）（本公司的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客，分別就關於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訂立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

簽訂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後，預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項下，本集團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不會超過17,511,000港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目的，上述之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被視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現有租賃協議、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現有租賃協議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福強路1045號 深榮大廈 1801室至1809室及 1812室至1820室	電訊數碼移動	馬里亞	客戶服務 中心及技 術支援辦 公室	2018年10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100,000

(B) 2019/20租賃協議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2	九龍紅磡 昌隆閣 17樓天台	開利科技	恩潤企業	發射站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4,500
3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150,000
4	新界 葵芳 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1-2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145,560
5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C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49,568
6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2期36樓 3608-3612室 B號舖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73,834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7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10樓D室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投資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56,832
8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 地下A4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95,000
9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 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52,000
10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400,896
11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G室 房間及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物業投資	發射站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11,000
12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95,000
13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75,000
14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 E室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服務	發射站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2,700
15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服務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95,000
16	澳門 北京街 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16樓E座	電訊(澳門)	香港磁電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22,746

(C) 2019/20特許權協議

泊車位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7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及7號 泊車位	泊車位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11,100
18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45號、46號、47號、 48號及49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9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18,500

訂立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租用該等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門店、發射站及辦公室。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適合於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訂立2019/20租賃協議，以確保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為門店、發射站及辦公室。

本集團一直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的辦公室為其營運總部。因此，本公司訂立2019/20特許權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的物流車隊可繼續使用該等位於恩浩國際中心的泊車位。

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2019/20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2019/20特許權協議之特許權費乃參照恩浩國際中心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泊車位現行市場特許權費釐定。董事（於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下列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先力創建、電訊物業投資及電訊服務（作為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的一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需與現有租賃協議之交易（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2019/20租賃協議與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及2019/20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特許權費用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2019/20租賃協議，2019/20特許權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年度租金及特許權費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之(a)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將於2019年3月31日到期。

於2019年3月30日，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與電訊首科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及(d)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各自訂立由2019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之獨立服務協議，並定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首科的交易(a)、(b)、(c)及(d)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a)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及本集團過往向電訊首科支付的服務費後釐定。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本公司預料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將來會持續下降，以致對於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亦相對下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35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139,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846,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76,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552,000

由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修及翻新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預計本集團客戶將使用的傳呼機和Mango機的數量來釐定。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過往從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來釐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收取代銷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78,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93,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6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34,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88,000

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收取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代銷費之年度上限為2,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代銷安排，由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支付代銷費的過往金額，以及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來釐定。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收取物流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834,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46,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4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76,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82,000

由本集團向收取電訊首科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8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過往從電訊首科收取的過往金額來釐定。

(d)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由2019年4月1日開始，電訊首科將向本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來釐定。

由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5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預計或估計客戶將使用手機的數量來釐定。

與電訊首科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3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D1是一個手機品牌的唯一分銷商，及有權為該品牌的手機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因此，電訊首科與本集團之該等服務乃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該等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該等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與電訊首科訂立該等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交易(a)、(b)、(c)及(d)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首科由電訊首科控股全資擁有，而電訊首科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3%股權。由於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d)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之合計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由電訊首科所提供的傳呼機、Mango機及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及(c)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各自的年度費用亦少於3,000,000港元，故各自的年度費用及與電訊首科的交易(b)及(c)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手機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首科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訊首科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East-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19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有關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條款
「2018/19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	指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的總協議有關電訊首科及本集團互相提供之該等服務，並延長期限至2019年3月31日
「2018/19租賃協議」	指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物業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2019/20特許權協議」	指	於2019年3月3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有關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使用該等泊車位的條款

「2019/20租賃協議」	指	於2019年3月3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物業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所有獨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泊車位」	指	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5號、6號、7號、45號、46號、47號、48號及49號泊車位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利科技」	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D1」	指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72%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集團」	指	East-Asia 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於2018年9月28日電訊數碼移動與馬里亞就物業1之租賃而簽訂的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磁電」	指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里亞」	指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ngo機」	指	East-Asia 集團就 Mobitex 支持服務而設計的特別設備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及一種無線數據技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物業2至物業16
「先力創建」	指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East-Asia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澳門)」	指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物業投資」	指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服務」	指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電訊首科控股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控股」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電訊首科集團」	指	電訊首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9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